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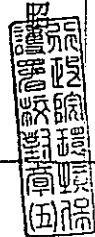
(函) 署 護 保 境 環 院 政 行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示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本	副 本		
批		黃 委 員 大 洲 等		最 速 件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處
註				公 本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主 旨		閱 環 署 綜 字 第 一 二 三 六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主 旨 : 檢 送 本 署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審 查 委 員 會 第 三 十 四 次 會 議 紀 錄 乙 份 , 請 查 照

長 蔡 勳 雄



(檢 外 請 勿 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伍、宣讀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永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用地編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委員、專家學者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基地緊臨高速公路，基於安全考量，廠房之配置應與高速公路邊界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隔離，並以綠帶植栽，減少車輛噪音之影響。

(二) 基地附近曾有淹水紀錄，未來雖將以填土方式改善，惟應就填土來源、填土

量、土壤性質或承受力等詳予評估，並加強排水功能之設計。

(三) 本計畫完成後，逕流量增加七·九立方公尺／秒，應就潭底排水支渠是否足以容納詳予評估。

(四) 應詳述計畫製程、廢棄物種類、控制（處理）方式或回收比例。

(五) 應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噪音及空氣污染物之影響程度及範圍。

(六) 應調查基地附近之土地利用狀況及相關計畫。

(七) 應提出防災計畫（如防風、防火、防水及防震）。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擬結論(一)、(七)照案通過。另增列：(八)應評估廢水排放對附近魚塭用水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九)應評估飼料廠可能產生之臭味問題。(十)本計畫與燁隆鋼鐵廠用地應明確劃分，以利環境管理工作執行。

第二案：台中發電廠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增加兩部機組，應以不增加整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量為目標，並符合當地及鄰近區域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
2. 應加強監測溫排水對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之影響，並定期分析、彙整監測結果，視需要採行因應對策。
3. 卸煤、儲煤作業應加強執行污染防治工作，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
4. 廢（污）水應妥善規劃處理，且污水處理廠應於本計畫營運前完成。
5. 應提高煤灰再利用率，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延長灰塘使用年限。
6. 本計畫施工產生之廢棄土，應依規定運至合格之棄土掩埋場。
7. 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如委外清除，應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清理。
8.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防治措施，應妥為規劃並確實執行。
9. 應與電廠附近居民及漁民保持溝通，以作為施工、營運等相關工作參考。
10. 本計畫與附近各開發計畫之環境加成效應，應詳加評估、分析，納入定稿。
1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

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計畫係於既有電廠增建發電機組，台中發電廠過去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持續進行各項環境監測工作。在不增加整廠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之前提下，本計畫不須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三)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1. 6. 及 9. 修正，餘照案通過。

1. 修正 1. 為：「本計畫增加兩部機組，應不得增加整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量，並應符合當地及鄰近區域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未來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之執行，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值為之。且應俟一至八號機污染防制措施完成後，九、十號機始得運轉。」

2. 修正 6 為：「本計畫施工產生之廢棄土，如須外運，應依規定運至合格之棄

土掩埋場，並不得妨礙大肚溪口野鳥的棲息與活動。」

3. 修正 9 為：「應與電廠附近居民及漁民加強溝通說明，以作為施工、營運等相關工作參考。」

(四) 另增列 14：「電廠是否對附近農、漁業、景觀及人體健康造成影響，開發單位應進行調查，以釐清當地居民疑慮。」

第三案：綠野花園城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新竹縣寶山鄉山坡地開發社區案例很多，因公共建設普遍不足，交通、自來水、垃圾處理等問題之影響應深入評估分析，並訂定因應對策。

2. 基地聯外交通主要為市竹三及竹四十四兩條道路，為考量寶山鄉未來交通成長量，應將台三線等相關道路之影響納入評估。

3. 應評估對客雅溪水文影響。

4. 垃圾處理應研提主方案及替代方案。

5. 整地之挖填平均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下。
 6. 開發基地產生對外排放之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逕流量之總和。
 7. 開發基地之填土方區應避免興建中、高層之建築物。
 8. 開發基地內道路之縱坡度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9. 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含原有保留及新植者）至少應達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10. 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五級坡以上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為不可開發區。
- (二) 本案擬依八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八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10.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10.為：「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五級坡以上（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為不可開發區。」

第四案：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說明整體校園所需自來水量、所排放之污水量、對磺礦溪及其支流水質之影響，並製作水量平衡表。
2. 消防用水應納入自來水用量計算。
3. 應詳予調查、分析基地地下水分布及其流向。
4. 應說明寒、暑假期間污水處理廠之操作及管理。
5. 處理後之污水應回收再利用，如需排放者，應符合民國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
6. 施工期間廢棄物應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妥為處理。
7. 營運期間垃圾除少部分採堆肥方式處理外，其餘均委託台北縣金山鄉公所辦理，應分析說明堆肥處理場位置、人力、技術及堆肥性質、適合那些樹種、花苗。
8. 填方區上應避免配置建物。
9. 建築物之色彩、景觀，應配合當地環境、學校特性妥為規劃設計。

10. 應深入分析本案完成後對鄰近交通之衝擊。

11.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2.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一) 本案擬依八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5.修正外，餘照案通過。修正5.為：「處理後之污水應回收再利用，如需排放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及下游之水體分類水質標準。」

第五案：淡水港第二期工程計畫（含淡水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有關海象、水質、海域生態、八里海洋放流管之安全性等應再補充修正，製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並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認可。

2. 對於漁業權及漁民補償等問題，應於施工前完成協調、溝通。

3. 施工及營運期間進行浚填或清淤工程時，應避免影響鄰近挖子尾自然保留區，並視需要訂定對策。

4. 本案開發對附近海岸地形、海域資源影響甚大，應加強及持續監測，定期分析、彙整監測結果，並視需要採行適當因應對策。

5. 港區及船舶之廢棄物及油污，應妥善收集處理，其操作管理方式應敘明，納入定稿。

6. 港區之營運應與相關道路工程之期程配合，以減輕施工及營運後對當地交通之衝擊。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案擬依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1.修正外，餘照案通過。修正1. 為：「有關海象、水質、海域生態等應再補充修正，製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並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認可。」

(三) 另增列10：「為避免因本計畫施工及營運對八里海洋放流管造成影響（如颱風來臨、施工開挖、船舶進出等），請蒐集、瞭解國外相關經驗，於施工前提出因應對策送署備查。」

柒、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黃委員大洲

劉委員兆玄

邱委員茂英

歐委員晉德

張勳雄

沈世之

李

蔡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燦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人員及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國營會

謝文山

內政部營建署

林世民

交通部

教育部

台灣省環保處

蔡朝坤

高雄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陳和毅

台中縣政府

吳和裕

台北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黃偉鳴

水保處

劉瑞祥

廢管處

李瑞玲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開發單位：

永新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魏祐斌 吳振昇 王柏祥
陳世展

台灣電力公司

徐錦棠 杜悅之 徐谷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俞蔚輝 林史和

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處 釋果暉 陳洽由

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

小 弟 謝 小 女

教 育 部

張 國 偉